

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境外学习奖助管理办法

实施办法

南科大〔2024〕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推进南方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和教育国际化进程，提高我校本科生境外学习成效，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综合素养、创新能力，通晓国际规则、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章程》，针对新形势下我校本科生境外学习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南方科技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的境外学习奖助事宜。

第三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境外学习奖助金（以下简称“奖助金”）专项资金，用于对出境交流的学生进行奖助。

第四条 境外学习奖助金适用范围为经学校同意派出的境外学习项目，包含联合培养项目、学期课程交流、短期学习、科研实习等项目，不包含学术会议、学科竞赛。

第五条 奖助评审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助申请条件、类型及标准

第六条 奖助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公民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学校、社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身心健康，成绩良好，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简称“GPA”）原则上不低于3.2或专业排名前60%，无学业警示记录，非延期毕业学生。

（三）出境交流学习期间应为南方科技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四）达到境外学习项目的录取条件，申请时须提交境外大学或机构的正式邀请函或录取信。

（五）原则上，优先奖助首次申请的学生。

（六）参加交流时间原则上为非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如院系认为确有必要在学生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派出的，在确保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各环节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可以申请奖助。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不纳入奖助范围：

1. 未经学校批准出境交流的；
2. 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尚未解除的，或境外交流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学业处分的；
5. 学校本科生境外学习奖助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获得奖助情形的。

第七条 奖助类型及标准

（一）短期项目奖助

赴境外参加不超过三个月时间项目的学生可申请短期项目奖助金，短期项目奖助金最高不超过2.5万元。

（二）长期项目奖助

赴境外参加三个月及三个月时间以上项目的学生可申请长期项目奖助金，长期项目奖助金最高不超过6万元。

资助类型以本科生境外学习奖助评审委员会最终认定为准。

第三章 奖助评审程序和要素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本科生境外学习奖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科生境外学习奖助申请的评审工作，成员由理学院、工学院、商学院、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国际

合作部、教学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单位派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部，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评审时间

评审委员会每学期末召开本科生境外学习奖助评审会，春季学期末对即将出境参加暑假及秋季项目的学生进行评审，秋季学期末对即将出境参加寒假及春季项目的学生进行评审。

第十条 职能部门审核

教学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和国际合作部就以下方面分别对申请奖助金的学生进行审核。

（一）教学工作部：审核学生GPA（以申请项目时的GPA为准）、年级排名、是否有学业警示记录、是否有延期毕业等教务相关情况。

（二）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违法违纪、在校表现评价等相关情况。

（三）国际合作部：审核境外学习项目及录取情况。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

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最终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综合情况评定学生奖助资格及奖助类型和标准，主要考察学生在校表现，综合考虑学生所获奖助记录、拟交流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及项目费用等。

第十二条 名单公示

学校按规定公示奖助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如对奖助有异议，学生须于公示期内向国际合作部实名提出，符合复议条件的，经评审委员会复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答复。超出公示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奖助金发放

公示完成后，国际合作部将奖助名单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规定向获奖助学生发放奖助金。

短期项目奖助金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发放。长期项目奖助金分两次发放，境外学习项目开始后，为按要求提交材料且完成相关境外交

流手续的学生发放60%奖助金；项目结束后，为按规定完成项目且考核通过的学生发放剩余40%奖助金。经学校批准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出境参加项目的学生，奖助金将在毕业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

奖助金发放前由教学工作部审核学生离校备案、保留学籍情况，由学生工作部再次审核学生违法违纪记录，由国际合作部审核学生项目录取状态、出入境记录、境外学习成果等材料，如学生未完成交流手续，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出现违法违纪、违反教务相关等不符合奖助发放情况，奖助将不予发放。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加强对境外学习学生的管理，学生出境前需向教学工作部办理学籍备案，学期间出境超过六周的学生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具体以教学工作部相关管理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学生派出前须与学校签订《境外交流学习同意书》，提交签证复印件、交流院校或机构正式录取函、《本科生离校交流学习学籍备案申请表》等材料至国际合作部备案，材料具体内容和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在外交流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境外交流学习同意书》等有关约定，自觉接受交流院校、机构的管理，知晓并严格遵守交流院校、机构各项教学制度和教学安排。

第十七条 对接受奖助的学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无奖助”的制度。学生回国后须向国际合作部提交交流学习报告、出入境记录、境外学习成绩单及其他所需文件。凡未经批准放弃项目、不按期派出、中途退出项目、派出后逾期不归、违反我校及交流院校、机构规章制度、教务相关管理规定及学习态度不端正者，学校可取消其获得奖助资格，学生需退回预支的奖助金。逾期不按要求退回的，不再具有境外学习奖助申请资格及境外交流资格，给予学校纪律处分，退回奖助金前不予发放毕业/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经2024年1月16日第28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境外学习资助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0〕87号）同时废止。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文件执行。